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**

发改办体改〔2021〕837号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》收悉。经研究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由国家电力调度中心会同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《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易规则》）认真组织实施。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实施中如遇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二、积极稳妥推进省间电力现货交易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扩大市场交易范围，逐步引入受端地区大用户、售电公司等参与交易，优先鼓励有绿色电力需求的用户与新能源发电企业直接交易。

三、加强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，切实防范市场风险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建立问题发现和纠偏机制，每半年组织相关市场主体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提出《交易规则》修订意见或补充条款，完善相应技术支持系统。做好《交易规则》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地区规则的衔接。

四、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，请每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报送市场交易信息及分析报告，及时向市场主体披露市场交易相关情况和结果。

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将加强对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工作的指导和评估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2021年11月1日

发布时间：2021/11/16

来源：体改司